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本科生年度综合测评 社会工作和社会活动加分细则

(2026年1月修订)

一、评分宗旨

为了鼓励学部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学生为他人、班级、学部、学校服务的精神，鼓励积极参与各类有利于学生个人成长的社会活动、社会实践，参加各类有利于学校和学部声誉的活动和竞赛，特制定本细则。

二、评分方法

1. 社会工作和社会活动总分满分为**300分**，包含社会工作和社会活动两大类，社会工作指在校期间所担任的各种职务，社会活动指参加各种集体活动、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
2. 社会工作满分**180分**，社会活动满分**120分**。总分超过满分，按照满分计。

三、社会工作（满分180分）

1. 社会工作计分

社会工作的实得分为每个职务的分值乘以评价系数，如班长的职务分值为**60分**，评价系数为**0.8**，则班长的实际得分为 **$60 \times 0.8 = 48$** 。

相关职务评价系数给定说明如下：

- (1) 担任非学部学生组织、学生团体等职务的同学的评价系数由所在团体给定。
- (2) 心理学部学生组织（团委、学生会<含文艺部、体育部、新媒体中心>）：副书记团和主席团等负责人的评价系数由指导老师

给定，其他骨干（部长、副部长、干事）的评价系数根据团委每学期学生骨干考核得分的平均数给定。

(3) 心理学部党、团、班等学生干部：班长、团支书、团支委、班委（不含学习委员、雪绒花使者）的评分系数由班级综测小组和班级全体同学按照 1:1 权重综合打分给定；学习委员的评分系数由学业辅导室指导老师、班级综测小组和班级全体同学按照 4:4:2 权重综合打分给定；雪绒花使者的评分系数由指导老师、班级综测小组和班级全体同学按照 5:3:2 权重综合打分给定；党支书的评分系数由指导老师打分给定，党支委、党小组组长和干事由指导老师和党支书按照 1:1 综合打分给定；学长导师的评分系数由其所带班级的班级综测小组和班级全体学生按照 1:1 权重综合打分给定；宿舍长的评分系数由班级综测小组和学年宿舍安全与卫生检查结果按照 6:4 权重综合打分给定。

(4) 学部学工办、团委主筹的学生团体（京师心理大学堂、学生职业发展协会）：总负责人的评分系数由指导老师给定，其他骨干的评分系数由指导老师、团体负责人和团体考评综合给定。

(5) 学部各类兴趣团体（辩论队、赛客体育联盟<含球队、啦啦队>、赛客艺术空间、各类学生社团（如心理学社、心协、即兴戏剧等）：队长/负责人/社长/团长的评分系数由指导老师给定（若无指导老师由学生会分管主席给定），副队长/球队经理/副社长/副团长/成员干事的评分系数由队长/负责人/社长/团长给定。

（以上所有兴趣团体均需于学部团委处备案且同意认定）。

2. 社会工作分值

- (1) 校团委下属部门及直属学生团体（见校团委官网发布的《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会工作综合测评加分建议表》）：担任职务为一级 100 分，担任职务为二级 80 分，担任职务为三级 60 分，担任职务为四级 40 分，担任职务为五级 10 分。
- (2) 校级职能部处管理的学生团体（即：学校党委宣传部学生记者团、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新媒体传播工作室）：负责人正职 70 分，负责人副职 60 分，中级干部正职 50 分，中级干部副职 30 分，干事 10 分。
- (3) 心理学部学生组织（团委、学生会<含文艺部、体育部、新媒体中心>）：协调整体工作的团委副书记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80 分，其他团委副书记、其他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学新媒体中心主编 70 人，部长 50 分，副部长 35 分，干事 10 分（该学年在学部团学组织获评“优秀干事”额外加 5 分）。
- (4) 心理学部党、团、班等学生干部：党支书 70 分，党支委 50 分，党小组组长 20 分，干事 10 分；班长、团支书 60 分，学长导师 30 分，其他班委（含学习委员）、团支委 20/30/40 分三档（具体档位分布情况由班级综测小组在综测评定前根据班级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宿舍长 5 分。
- (5) 学部学工办、团委主筹的学生团体（京师心理大学堂、学生职业发展协会）：京师大学堂主编 30 分，小组负责人 20 分，骨干成员 10 分，高级作者 20 分，中级作者 10 分；学生职业发展协会主席 60 分，部长 40 分，干事 10 分。
- (6) 各类兴趣团体（辩论队、赛客体育联盟<含球队、啦啦队>、赛客艺术空间、各类学生社团<如心理学社、即兴戏剧、女子国

旗护卫者协会等，以校团委发布的“社团目录”为准>)：队长/负责人/社长/团长 30 分，副队长/球队经理/副社长/副团长 20 分，成员/干事 10 分。补充说明：如所在团体除了正副负责人、普通成员两级外，有其他级别职务设置，则其他级别职务的对应分值须由所在团体指导老师给定，并向学部团委提供有指导老师签字和挂靠单位盖章的《关于某学生团体担任某职务的学生在心理学部综测中社会工作部分对应分值的情况说明》，分值要求最低不少于普通成员分（10 分），最多不高于团体负责人副职分（20 分）。

注：

- (1) 以上分值均为每一届工作的分值，担任职务未满一届的，参考在职时间和换届情况酌情给分。
- (2) 以上未列出的校内各种社会工作职务，请自行列上，并注明证明人，酌情加分。
- (3) 担任以上各种职务多于三项的，只按三项计。

四、社会活动（满分 120 分）

社会活动由“达标活动”和“常规活动”两部分组成，达标活动包括“生涯发展活动”和“专业发展活动”两类，常规活动包括学校、学部、方向及班级举办的学生活动。

每学年完成达标活动（每人每学年需参与 2 场“生涯发展活动”和 1 场“专业发展活动”）后方可算社会活动分数，即社会活动总分按参与达标活动和常规活动累计分；若未完成达标活动，则整个社会活动分数记为零分。

1. 达标活动及计分

- (1) 生涯发展活动：公布在学部官网【学生发展】-【职业发展】-【通知·活动】中的“生涯发展系列活动”

(<https://psych.bnu.edu.cn/xsfz/zyfz/index.htm>)，参与每项活动计10分；

- (2) 专业发展活动：本科励耘、师范、综合及心理学+人工智能联合学位方向四个方向培养团队针对本方向同学举办的与专业发展相关的活动，参与本方向活动每项计10分，具体活动由相应培养方向进行认定（原则上，参与其他方向活动不计入达标活动，但可以作为常规活动加分）。

2. 常规活动及计分

- (1) 参与校学工部、校团委、校学生会等校级职能部门或社会团体组织的活动每项加10分；
- (2) 参与学部组织的活动每项10分，工作人员参加活动亦可加参与活动的分数；学部活动可参考团委发布的“第二课堂加分列表”；
- (3) 参与班级组织的活动（不包含被认定为“专业发展活动”的班级活动）每项5分，工作人员参加活动亦可加参与活动的分数，班级活动可参考班级综测工作小组给出的“第二课堂加分列表”；
- (4) 作为运动员参加校级体育比赛每项10分，参加两项（场）以上比赛，每多一项（场）总分再加5分，如参加两项比赛可加15分，三项可加20分；
- (5) 作为选手参加校歌赛加10分，进入十强总分再加5分；
- (6) 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如寒暑假支教、调研，不包括实习）以及各类志愿者活动每项10分；
- (7) 以上各项活动（不含寒暑假社会实践，含日常志愿服务）获得校

级奖励的，得分另加 5 分；获得北京市级奖励的，得分另加 10 分；获得国家级奖励的，得分另加 20 分；集体获奖，则参与者每人均得上述分数。

- (8) 参与非学术类、非职能类的文章发表，校级各刊物（如校报、《未来教育家》等）每篇加 10 分。
- (9) 除以上活动外，个人参加各类非专业、非学科竞赛，获得校级名次的加 5 分，获得市级名次的加 10 分，获得国家级名次的加 20 分。
- (10) 在微信公众平台“京师心理大学堂”上每发表一篇科普文章，加 5 分。

3. 其他事项

社会活动中“达标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学部公布为准；常规活动（不含第二课堂清单内活动）须提供所参加活动的组织者的证明方可参与计分。

五、评分程序

- 1. 新学年开始后，由学生本人填写“心理学部社会工作与社会活动参与表”，将文字版和电子版提交至班级综测工作小组。
- 2. 班级综测工作小组初审后，将所有同学的得分情况公示，接受意见反映，并调查实际情况。

六、本细则内容自 2025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解释权归心理学部团委所有。